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一路 15 号光 子芯片硬科技企业社区6幢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3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8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5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5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54
七、	有关声明	56
八、	备查文件	6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亚成微、公司、本公司	指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 票定向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蓉创 (淄博)	指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IC",将一个电路的大量元器件集合于一个单晶片上所制成的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其中所有元件在结构上已组成一个整体,使电子元件向着微小型化、低功耗和高可靠性方面迈进了一大步。	
Fabless	指	集成电路行业中无制造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委托给专业 的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厂。	

晶圆	指	又称 wafer,是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
		1117 - 112
		是把晶圆上的硅片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
封装	指	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芯
		片成品的生产加工过程。
32 J	LIE.	集成电路设计完成后, 将电路图转化为芯
流片	指	片的试生产或生产过程。
		包络追踪 (Envelope Tracking) 技术, 通
ET	指	过实现功放的供电电压随输入信号的包
	111	络变化,以大幅提高功放效率。
APT	指	平均功率跟踪(Average Power Tracking)
,	111	技术。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114	简称为 LED,是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通
LED	指	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 将电能
		转化为光能。
LED 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AC/DC	指	交流转直流的电源转换器。
110, 20	111	一种具有集成保护和诊断功能的低压大
功率集成系列芯片	指	
		功率集成器件。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
MOSEET MOS	l0S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
MOSFET, MOS		Effect Transistor),简称金氧半场效晶
		体管。
		пμν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亚成微		
证券代码	43055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设计及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 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 340, 000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 人	王香华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一路 15 号光子芯 片硬科技企业社区 6 幢		
联系方式	029-8844198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 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 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 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 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 244, 70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 1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 999, 960. 5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2年6月30 日
资产总计(元)	197, 189, 502. 35	264, 129, 338. 66	326, 755, 873. 97
其中:应收账款 (元)	54, 120, 261. 25	51, 841, 969. 98	60, 555, 880. 98
预付账款 (元)	62, 385, 629. 48	60, 060, 628. 63	85, 784, 565. 08
存货 (元)	42, 417, 803. 59	59, 063, 884. 45	73, 392, 568. 96
负债总计(元)	44, 668, 356. 46	100, 145, 477. 18	155, 717, 591. 37
其中:应付账款 (元)	12, 823, 367. 06	33, 886, 286. 52	30, 979, 162. 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资产(元)	152, 521, 145. 89	163, 983, 861. 48	171, 038, 282. 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4.08	4. 39	4. 58
资产负债率	22.65%	37. 92%	47.66%
流动比率	4. 63	2. 40	1.80
速动比率	2.02	1.01	0.6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元)	136, 473, 275. 44	169, 135, 205. 01	78, 850, 964. 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元)	14, 463, 834. 23	11, 462, 715. 59	7, 054, 421. 12
毛利率	26. 48%	31.68%	32. 68%
每股收益(元/股)	0.460	0.310	0. 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 算)	19. 76%	7. 24%	4. 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计算)	14. 04%	3. 86%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54, 391, 369. 82	12, 167, 024. 94	-29, 868, 688. 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1.46	0. 33	-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 96	3. 14	1.40
存货周转率	2. 57	2. 28	0.80

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1]2971 号和希会审字[2022]267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一6 月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 (1)资产总计、净资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7,189,502.35 元、264,129,338.66 元、326,755,873.9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52,521,145.89 元、163,983,861.48 元、171,038,282.60 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变动比例分别为: 115.69%、33.95%、23.71%,净资产变动比例分别为: 273.23%、7.52%、4.30%。2020 年总资产和净资产较 2019 年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以及 2020 年公司完成股票定向发行 750 万股,募集资金 1.005亿,使得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增加主要因为增加产线在建工程、净资产随净利润实现小幅增长。
- (2) 应收账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分别为: 54,120,261.25 元、51,841,969.98 元、60,555,880.98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加42.29%、-4.21%、16.81%。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类型发生结构性变化,新增客户主要为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单位,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与比例。

①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		
号	客户名称	(万元)	(%)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1	第一大客户	2, 921. 85	21. 41	否		
2	第二大客户	1, 345. 03	9. 86	否		
3	第三大客户	1, 328. 32	9. 73	否		
4	第四大客户	1, 115. 44	8. 17	否		
5	第五大客户	881. 36	6. 46	否		
	合计	7, 592. 00	55. 63			
		2021 年度				
1	第一大客户	3, 478. 00	18. 29	否		
2	第二大客户	1, 833. 70	9. 64	否		
3	第三大客户	1, 659. 05	8. 72	否		
4	第四大客户	1, 452. 28	7. 64	否		
5	第五大客户	993. 26	5. 22	否		
	合计	9, 416. 30	49. 51			
		2022年1-6月				
1	第一大客户	1, 727. 24	21. 91	否		
2	第二大客户	867. 26	11. 00	否		
3	第三大客户	680. 26	8. 63	否		
4	第四大客户	647. 48	8. 21	否		
5	第五大客户	474. 33	6. 02	否		
	合计	4, 396. 56	55. 7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信用政策
		2020年12月31日		
1	客户1	1, 584. 00	29. 11	月结 60 天
2	客户2	705. 06	12. 96	月结 60 天
3	客户3	570. 31	10. 48	月结 60 天
4	客户4	389. 86	7. 18	月结 60 天
5	客户5	356. 04	6. 54	月结 60 天
	合计	3, 605. 27	66. 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客户1	1, 309. 56	24. 52	月结 60 天		
2	客户2	532. 60	9. 97	月结 60 天		
3	客户3	506. 00	9. 47	验收后付款		
4	客户4	435. 50	8. 15	月结 60 天		
5	客户5	365. 26	6. 84	月结 60 天		
	合计	3, 148. 93	58. 95			
		2022年6月30日				
1	客户1	980. 00	16. 18	月结 90 天		
2	客户2	975. 84	16. 11	月结 60 天		
3	客户3	768. 97	12. 70	月结 60 天		
4	客户4	506. 00	8. 36	验收后付款		
5	客户5	428. 80	7. 08	月结 30 天		
	合计 3,659.61 60.43					

②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主营产品涵盖ET/APT 芯片、线性 LED 照明驱动芯片、AC/DC 电源管理芯片、功率集成系列芯片、MOSFET 五大方面。公司产品通过产品研发、代工生产、客户应用方案设计的技术支持,从而获得订单、销售产品以实现利润。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合作框架协议,基于框架协议代理商向公司下达即时订单。公司经销模式占比整体销售收入约80%。功率集成类芯片客户账期较长,一般为月结90至180天,其余消费类芯片产品客户账期为月结60至90天。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原因

单位: 万元/%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2021年12月	/2021年6月	/2022年6月
	31 日	31 日	30 日	30 日
应收账款	5, 412. 03	5, 184. 20	4, 496. 34	6, 055. 59
营业收入	13, 647. 33	16, 913. 52	8, 376. 82	7, 885.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 96	3. 14	1. 69	1. 40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余额
------	--------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晶丰明源	28, 914. 81	28, 312. 64	-2. 08%
必易微	6, 285. 73	6, 758. 67	7. 52%
芯朋微	10, 953. 69	11, 088. 98	1. 24%
富满微	44, 796. 20	27, 271. 70	-39. 12%
公司	5, 412. 03	5, 184. 20	−4. 21%

2022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因为产品应用领域变化而导致客户类型发生变化。收入结构中功率集成系列芯片产品占比约 20%,该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客户结算账期相对公司以前年度传统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算账期略长。该类产品对应的客户账期为月结 90 至 180 天,其余消费类芯片产品客户账期为月结 60 至90 天。2021 年末,功率集成系列芯片实现销售收入约 3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2%; 2022 年 1-6 月,功率集成系列芯片实现销售收入约 1,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21.56%。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万元/%

대신 1년시		2022 年	· 6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计提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	0-6 个月	5, 584. 57		4, 001. 26		5, 108. 38		0
以内	7-12 个 月	21.6	1. 08	170. 55	8. 53	92. 74	4. 64	5
1-2 年	•							10
2-3 年	-	107. 00	10. 70	1, 042. 77	104. 28	239. 49	23. 95	30
3-4 年	•	506. 00	151. 80	117. 75	35. 33			50
4-5 年	-							80
5年以	上							100
合计		6, 219. 17	163. 58	5, 332. 33	148. 13	5, 440. 61	28. 59	-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集成电路制造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账龄	亚成	士兰	海和	晟矽	则成	广奕	恒爱	钜芯	芯哲

		微	微	科技	微电	电子	电子	电子	集成	科技
1年	0-6 个月	0	5	5	2	5	3	5	5	5
内内	7-12 个月	5	5	5	5	3	3	5	5	5
1-	-2 年	10	10	10	10	10	5	10	10	10
2-	-3年	30	30	30	30	30	10	30	30	30
3-	-4年	50	100	50	100	50	30	50	100	100
4-	-5年	80	100	50	100	80	50	80	100	100
5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 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⑤期后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应收账款前五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客户1	980. 00	148. 80	
2	客户2	975. 84	173. 61	
3	客户3	768. 97	352. 04	
4	客户4	506. 00	0.00	
5	客户5	428. 80	340. 00	
	合计	3, 659. 61	1, 014. 45	

客户4的信用政策为验收后付款,因北京疫情原因,目前未验收结题。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可完成相关验收工作。其余应收账款均按照结算账期收款, 无两年以上未收回情况发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建立较为成熟、稳定的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的历史诚信状况、资产状况及货款回收等多方面进行考量,定期对客户进行评估考核,客户诚信度及履约能力较高,对公司经营周转无重大不利影响。

(3) 预付账款: 2020年、2021年、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62,385,629.48元、60,060,628.63元、85,784,565.08元,预付款项增加较大的原因是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为取得集成电路原材料,向主要供应商预付账款以保证充足货源所致。

①预付账款的付款对象、采购内容、付款政策、付款方式、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序	供应商名	预付账款余	占比		付款	付款	
号	称	额(万元)	(%)	采购内容	政策	方式	账龄
7	711	4页(ハハロ)		 0 年末	以来	7/ 3/	
	1		202	· · · · · · · · · · · · · · · · · · ·	_ ''		
1	供应商1	3, 721. 77	59. 66	集成电路晶	下单	电汇	1年以内
		,		圆	预付		
2	供应商2	647. 38	10. 38	集成电路晶	下单	电汇	1 年以内
	<u>伏</u>	047.30	10. 36	圆	预付	电儿	1 + 0
_				集成电路设	下单	, ,	
3	供应商3	500. 00	8. 01	备、封装	预付	电汇	1年以内
				7, 7,-	下单		
4	供应商4	466. 00	7. 47	设备	预付	电汇	1年以内
				在上上 中			
5	供应商5	355. 65	5. 70	集成电路晶	下单	电汇	1年以内
				圆	预付		, .
	合计	5, 690. 79	91. 22				
			202	1 年末			
	ر محب خار درد م	0 (11 0=	(0. (0.	集成电路晶	下单	L >-	1年以内,
1	供应商1	3, 644. 37	60. 68	圆及 IP	预付	电汇	1-2 年
				集成电路晶	下单		,
2	供应商2	559. 86	9. 32	圆	预付	电汇	1年以内
				•			
3	供应商3	527. 72	8. 79	集成电路晶	下单	电汇	1年以内
				圆	预付		, ,
4	供应商4	321. 81	5. 36	集成电路晶	下单	电汇	1年以内,
_ T	八龙两子	021.01	0. 00	圆及 IP	预付	072	1-2 年
_	111	202 47		集成电路晶	下单		4 %
5	供应商5	202. 17	3. 37	圆	预付	电汇	1年以内
	 合计	5, 255. 92	87. 51				
	- 1	-,, -		 年6月末	I	l	
				集成电路晶	下单		1年以内,
1	供应商1	4, 599. 46	53. 62			电汇	
				圆及 IP	预付		1-2 年
2	供应商2	2, 213. 95	25. 81	集成电路晶	下单	电汇	1年以内
	11/2192	_, _ 10. 70		圆	预付		. 1 2/11
	ひと立っ	450 45	E 04	集成电路晶	下单	do 300	4 4 11 4
3	供应商3	458. 15	5. 34	圆	预付	电汇	1年以内
				集成电路晶	下单	_	1年以内,
4	供应商4	315. 75	3. 68	圆	· · · · · · · · · · · · · · · · · · ·	电汇	1-2年
				 集成电路晶			1 2 1
5	供应商5	260. 98	3. 04		下单	电汇	1年以内
		_		圆	预付		
	合计	7, 848. 29	91. 49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芯片行业供应紧张加之疫情影响,公司与晶圆制造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应对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带来的供货能力不足,预付原材料晶圆款保证产能所致。晶圆采购按合同及报价单约定付款,预付款后,流片厂接单后排产,排产周期3至6个月,生产周期3个月左右。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预付账款金额主要是预付定制 IP 光罩及晶圆款项 尚未到结算周期的款项, 晶圆生产一般 4 至 6 个月完成结算、IP 使用直至不 再生产同一 IP 产品则完成结算。

发行人为构建更加稳定、安全的供应链体系,将现有产品转移调整为以国内供应商为主,因此在与国内供应商合作的初始阶段预付款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已着手开展与供应商沟通新付款政策,以降低公司资金占用时长。

综上, 预付账款余额显著增长, 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具有商业 合理性。

②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最终流向及用途	是否用于其 他用途
1	供应商1	无	集成电路晶圆及 IP	否
2	供应商2	无	集成电路设备	否
3	供应商3	无	集成电路晶圆	否
4	供应商4	无	集成电路晶圆	否
5	供应商5	无	集成电路晶圆	否
6	供应商6	无	集成电路晶圆	否
7	供应商7	无	集成电路晶圆	否
8	供应商8	无	集成电路晶圆	否
9	供应商9	无	设备	否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预付款资金用于购买集成电路晶圆及 IP、集成电路设备,以保障产能、筹备生产线建设、优化办公环境、未作他用。

(4) 存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42,417,803.59 元、59,063,884.45 元、73,392,568.96 元,存货增加系满足正常销售所需。

①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 714. 11	4, 670. 82	6, 123. 60
库存商品	527. 67	1, 235. 57	1, 215. 66
合计	4, 241. 78	5, 906. 39	7, 339. 26

因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进行运营,即采取"自主研发+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将集成电路的晶圆生产、封装测试外包,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符合集成电路垂直分工产业链的特点。由于无生产线负担,专注于设计业务,公司具有灵活性、市场灵敏度高等特点。公司目前主要根据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设计各类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并委托代工企业根据公司设计进行加工生产及封装测试,然后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获取收益。

2020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1.05%和 23.93%。晶圆生产及封装测试都由代工企业完成,产品的加工周期通常需要 3 至 4 个月,公司至少需要储备 3 至 4 个月销售对应的库存。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

②存货余额增长原因

公司持有存货目的或用途系满足正常销售所需。报告期内,公司长期研发投入的功率集成系列芯片已实现量产,产品未来成长性较为明确。AC/DC 电源管理芯片主要围绕 AC/DC 快充芯片等产品研发、销售实施,公司自主研发的GaN 快充方案已被苹果 speedport 67 的氮化镓充电器采纳。因此,公司增加存货以备 2022 年下半年销售,尤其增加了功率集成系列芯片和 MOSFET 两个产品线的存货。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存货系正常销售所需,晶圆生产及封装测试都由代工企业完成,产品的加工周期通常需要 3-4 个月。因此,公司需要储备 3-4 个月销售对应的在产品库存及 1 个月销售对应的成品库存。报告期内,公司成品库存账龄均小于 2 个月,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综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 负债: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分别为 1, 282. 34 万元、3, 388. 63 万元、3, 097. 92 万元。公司应付账 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集成电路代加工费用、集成电路采购材料费用、集成电路 设备费用。集成电路代加工费用及部分材料采购的信用账期平均为月结60天, 设备验收调试大约需要 3-6 个月时间,公司不存在超过信用期未支付的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信用期长时间未支付供应商款项 的情形。其中,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 164.25%, 主要原因系增加产 线购房尾款应付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52.05 万元所致**; 公司购** 买该厂房用于生产线建设及日常办公,交易对方为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交易标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一路 15 号光电子芯片硬科技 企业社区6幢。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付意向金20万元整、2021年4月 30 日付 3,302,930.20 元、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完成验收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支付 7,005,860.4 元,剩余 70%房款在公司获得到产权证后 12 个月内支付, 目前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的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6月30日,生产线部分已完成净化车间、动力建设,并开始产线试运营,部 分设备及产能在陆续补充中,办公环境部分已装修完成,预计 2022 年 9 月正 **式整体入住。**公司在供应商端的认可度上升、代加工规模扩大以及公司良好商 业信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引起应付账款增加具备商业合理性。其中,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期后除应付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产线购房尾款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期、其余均已经结算款项完毕。
-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65%、37.92%、47.66%。2020年9月公司完成股票定向发行750万股,募集资金1.005亿,导致2020年末所

有者权益及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因此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工业厂房,按照购房合同约定,剩余 70%房款 24,520,511.40 元将在取得产权证后 12 个月内支付,该部分计入应付账款所致;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为增加产品线增加晶圆预付款投入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备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结构稳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63、2.40、1.80。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比率总体保持在相对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受半导体行业芯片供应紧张影响与公司购买装修工业厂房等原因,预付款项、存货、在建工程等科目变化较大,合计增加额 5,441.26 万元,同时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增加5,870.27 万元,基本保持平衡。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预付款项	8, 578. 46	6, 006. 06	2, 572. 40
存货	7, 339. 26	5, 906. 39	1, 432. 87
在建工程	5, 254. 83	3, 818. 84	1, 435. 99
合计	21, 172. 55	15, 731. 29	5, 441. 26
短期借款	7, 400. 00	3, 003. 75	4, 396. 25
应付票据	1, 100. 00	39. 67	1, 060. 33
应付账款	3, 097. 92	3, 388. 63	-290. 7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 202. 82	498. 42	704. 40
合计	12, 800. 74	6, 930. 47	5, 870. 27

由于增加预付晶圆投入与工业厂房装修及购买产线设备支出,影响现金流量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由于疫情影响研发项目验收延期及新量产产品客户账期较传统产品延长,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上述合计影响新增缺口4,717.18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4,795.00万元,与上述新增缺口基本匹配。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额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 966. 70	9, 762. 74	-1, 796. 04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766. 65	7, 506. 60	2, 260. 05
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928. 95	1, 267. 86	661. 09
<u>(1)</u> - (2)+(3)	-3, 728. 90	988. 28	−4, 717. 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 295. 00	2, 500. 00	4, 795. 00
合计	7, 295. 00	2, 500. 00	4, 795. 00

报告期内主要债务的类型、到期时间、利率

序	主要债务	/± la /	2022年6月末	利率	合同开	合同结
号	类型	债权人	余额(万元)	(%)	始日	東日
1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城东支行	1, 000. 00	3. 15	2022-3	2023-3
2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唐延路支行	500. 00	3. 95	2022-4	2023-4
3	银行借款	邮储银行西安市分行	1, 000. 00	3. 85	2022-5	2023-5
4	银行借款	兴业西安分行营业部	100. 00	3. 90	2022-5	2023-5
5	银行借款	中行软件园支行	1, 000. 00	3. 85	2022-3	2023-3
6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1, 000. 00	4. 00	2022-4	2023-4
7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 业部	800. 00	4. 35	2021-12	2022- 12
8	银行借款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 业部	1,000.00	4. 90	2022-2	2023-2
9	银行借款	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 支行	1,000.00	3. 85	2022-6	2023-6

因业务发展需要,购买工业厂房作为公司未来生产线建设及日常办公的场所,交易房款 35,029,30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房款已经支付 30%,按照购房合同约定,剩余 70%房款 24,520,511.40 元将在取得产权证后 12 个月内支付。目前厂房已验收,投入装修和产线布置,全部房价款 35,029,302 元转入在建工程,其中未付房款 24,520,511.40 元计入应付账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产线部分已完成净化车间、动力建设,并开始产线试运营,部分设备及产能在陆续补充中,办公环境部分已装修完成,预计 2022 年 9 月正式整体入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增加系公司增加产品线增加晶圆 预付款投入,保证晶圆产能,保障供货能力,以实现公司预期业绩。公司本轮 融资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实力,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 低,融资能力和融资空间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同时,公司对资金规划严格管理,充分保证了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无息债务的足额、按时支付,同时确保了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综上,公司具备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上述债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的变动及原因: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23.93%, 2022 年 1 月-6 月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5.87%。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功率电子产品和照明产品研发持续投入量产带来销售规模增长所致。2022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原因是受全国多处持续疫情影响,国内物流受限、消费类芯片终端需求下降。公司基于战略布局持续研发投入的系列产品已陆续量产,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情况基本稳定,净利润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长。

①公司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向上游采购情况和下游销售情况

公司是集成电路行业中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采用行业内流行的无生产线 (Fabless) 模式,即采取"自主研发+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将集成电路的晶圆生产、封装测试外包,公司更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

公司专注高速功率集成技术的高端模拟 IC 设计,主营产品有包络跟踪芯片(ET/APT)、线性 LED 照明驱动芯片、AC/DC 电源管理芯片、功率集成系列芯片及 MOSFET等,广泛应用于 5G 通讯设备、智能手机、物联网产品、LED 照明、汽车电子、充电桩等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将设计完成的集成 电路版图委托晶圆厂商进行晶圆生产;晶圆生产完成后,委托封装测试厂商完 成封装、测试等工序,形成芯片产品成品,再向下游经销商、代理商等客户销 售芯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晶圆厂、封装测试厂,采购内容为晶圆委托加工服务、封装测试服务等。公司开发设计完成后,委托晶圆厂进行晶圆生产加工,再委托封装测试厂进行封装、测试,最终形成芯片产品成品。

公司下游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即把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合作框架协议,基于框架协议经销商向公司下达即时订单,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经销模式占比整体销售收入约80%。

②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公司产品皆为集成电路芯片产品,营业收入构成与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年1-6月
集成电路收入	136, 473, 275. 44	169, 135, 205. 01	78, 850, 964. 92
集成电路毛利	36, 132, 808. 87	53, 576, 664. 19	25, 766, 769. 96
毛利率	26. 48%	31. 68%	32. 68%

③营业收入变化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分别增幅 31.05%和 23.93%。一方面是受全球产能供给影响,芯片需求旺盛带来传统产品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自研推出采用先进多层外延工艺的超结 MOSFET 系列芯片和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的功率集成系列芯片实现量产,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电源、通讯电源、服务器电源和充电桩等领域。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降幅 5.87%,主要受全国多处持续疫情影响,国内物流受限、消费类芯片终端需求下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增长率	2021 年度收入增长率
晶丰明源	26. 24%	108. 75%
必易微	23. 36%	106. 52%
芯朋微	28. 11%	75. 44%
富满微	39. 79%	63. 82%
华润微	21. 50%	32. 56%
华微电子	3. 75%	28. 60%

瑞芯微	32. 37%	45. 90%
华灿光电	-2. 66%	19. 37%
明微电子	13. 47%	138. 21%
亚成微	31. 05%	23. 93%

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统计,2021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达到5,559 亿美元,同比增长26.2%。中国仍然是最大的半导体市场,2021 年的销售额总额为1,925 亿美元,同比增长27.1%;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10,458.3 亿元,同比增长18.2%,其中,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销售额达到4,519 亿元,同比增长19.6%。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4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等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 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 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 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 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 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 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或协议的价款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 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收入合同中一般包括一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后,同时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⑤主要经销商和经销模式情况
- 1)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经销商(前十大)明细、经销商股东构成、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与挂牌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股东构成	股东构成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与公司		
	2020 年				
1	经销商1	豁免披露 2,921.85		否	
2	经销商2	豁免披露	1, 345. 03	否	

3	经销商3	豁免披露	1, 115. 44	否
4	经销商 4	豁免披露	881. 36	否
5	经销商5	豁免披露	587. 82	否
6	经销商 6	豁免披露	407. 26	否
7	经销商7	豁免披露	332. 13	否
8	经销商8	豁免披露	272. 74	否
9	经销商9	豁免披露	244. 98	否
10	经销商10	豁免披露	225. 11	否
	合计		8, 333. 72	
			2021 年	
1	经销商2	豁免披露	3, 478. 00	否
2	经销商 4	豁免披露	1, 833. 70	否
3	经销商1	豁免披露	1, 659. 05	否
4	经销商 6	豁免披露	993. 26	否
5	经销商3	豁免披露	834. 17	否
6	经销商 11	豁免披露	532. 60	否
7	经销商7	豁免披露	492. 33	否
8	经销商12	豁免披露	327. 48	否
9	经销商13	豁免披露	311. 41	否
10	经销商14	豁免披露	286. 84	否
	合计		10, 748. 84	
			2022年1-6月	
1	经销商2	豁免披露	1, 727. 24	否
2	经销商1	豁免披露	680. 26	否
3	经销商 4	豁免披露	647. 48	否
4	经销商7	豁免披露	474. 33	否
5	经销商 6	豁免披露	138. 64	否
6	经销商12	豁免披露	127. 74	否
7	经销商 15	豁免披露	119. 81	否
8	经销商14	豁免披露	106. 22	否
9	经销商 16	豁免披露	90. 76	否
10	经销商 17	豁免披露	89. 12	否
	合计		4, 201. 60	
_				

2)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无明显变动,根据其服务终端所处区域、服务 终端客户的优质程度及产品产能等情况择优合作。

2021 年相较 2020 年, 经销商 11、经销商 12、经销商 13、经销商 14 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经销商, 其经销收入增加进入前十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新的

产品线进而增加新的终端客户需求。经销商 5、经销商 8、经销商 9、经销商 10 经销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代理的传统产品份额下降。

2022年1-6月相较2021年,经销商15、经销商16、经销商17进入公司前十大经销商,主要原因是新的终端客户需求增加对应其经销的公司产品份额增加。经销商3、经销商11、经销商13经销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终端客户需求减少所致。

综上,上述经销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经销商,经销商及其股东与公司均不 存在关联方关系,因终端客户需求变动而影响经销收入增减变化。

3) 2021 年度经销商产品对外销售实现情况

单位: 万元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的客户名称 (仅指亚成微产品)	主要客户销售额
经销商2	豁免披露	3, 918. 31
经销商1	豁免披露	2, 159. 05
经销商 4	豁免披露	1, 846. 36
经销商 6	豁免披露	895. 88
经销商3	豁免披露	767. 75
经销商 11	豁免披露	576. 62
经销商7	豁免披露	593. 77
经销商 12	豁免披露	293. 75
经销商 13	豁免披露	370. 49
经销商 14	豁免披露	307. 42
	合 计	11, 729. 40

注:以上数据取自经销商提供 2021 年数据。

4) 报告期内, 公司仓储的销售商品库存情况如下:

经销商在向公司采购芯片时,一般会基于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和终端客户需求预计提前进行备货处理,备货规模一般在 15 天左右。公司期末对主要经销商实地走访,了解经销商关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和销售积极性。通过实地查看库房、查阅公司产品出入库及期末盘存记录,主要经销商购入的公司产品不存在积压,产品期末库存水平合理,不存在异常。

经销商从公司所采购芯片的客户群体均与经销商、公司无关联关系,经销商客源群体均对芯片有购买需求。经销商从公司购买商品的期末库存数量均较

小, 经销商业务为商品贸易, 存货周转快, 不存在大额库存积压情况。综上, 主要经销商的各期期末库存水平合理, 不存在异常。

5) 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后,经销商指定收货人现场核对产品品种及数量并进行验收签字,向公司提供已验收合格的确认单;验收存在不合格情况的,经销商应将不合格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及时反馈到公司,公司书面确认后重新发货,对合格的产品在收到货后及时进行验收。结合合同协议约定以及发货、运输、签收流程,经销商在验收签收时即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在经销商验收签收后确认收入。

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202	20 年度		202	21 年度		2022	年1-6月]
模式	金额	占比	毛利	金额	占比	毛利	金额	占比	毛利
直销	3, 785. 53	27. 74	29. 12	2, 577. 04	15. 24	35. 94	2, 120. 44	26. 89	36. 80
经销	9, 861. 80	72. 26	25. 46	14, 336. 48	84. 76	30. 91	5, 764. 66	73. 11	31. 16
合计	13, 647. 33	100	26. 48	16, 913. 52	100	31. 68	7, 885. 10	100	32. 68

经销模式是模拟芯片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圣邦股份	电源管理和信号链芯片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晶丰明源	电源管理芯片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芯朋微	电源管理芯片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思瑞浦	信号链和电源管理芯片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力芯微	电源管理芯片	直销为主, 经销为辅
艾为电子	音频功放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等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亚成微	电源管理芯片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年1-6月
圣邦股份	48. 51	55. 23	59. 51
晶丰明源	25. 28	47. 74	28. 80
芯朋微	37. 43	42. 62	41. 24
思瑞浦	60. 95	60. 22	57. 97

力芯微	29. 13	38. 64	45. 55
艾为电子	32. 34	40. 19	43. 58
亚成微	26. 48	31. 68	32. 68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力芯微外,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与同行业销售模式类似,经营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同期增加了 38.08%,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研发投入的功率集成系列芯片实现量产销售,带来销售规模增长和整体销售毛利增加所致; 2021 年度较 2020年度同期减少了 20.75%,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及技术制裁、构建稳定安全的供应链体系,对公司现有产品转移调整为以国内供应为主,进行产能调配及工艺验证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净利润下降。
- (3)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的功率集成系列芯片量产、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持续成本管理优化所致;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受 2021 年行业缺芯潮影响,整体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单只芯片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大于销售成本上涨幅度、销售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上涨。
- (4) 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同期增长了 35.71%,每 股收益随净利润的增长而增长;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同期减少 32.61%,每股收益随净利润的减少而减少**。
-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22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1%,较2021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29%同期增长了27.96%,主要原因为功率集成系列芯片量产实现销售使净利润增加所致。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24%,较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9.76%减少了63.36%,主要原因是2020年10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750万股而增加净资产,同时因研发力度加大,2021年度研发费用较2020年度增长进而减少净利润,导致公司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2020年度显著下降。

(6)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4. 42	496. 57	418. 7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_	38. 52	0. 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4. 42	535. 09	418. 85
减: 所得税影响数	_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_	_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 42	535. 09	418. 8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20 年 1,446.38 万元、2021 年 1,146.27 元、2022 年 1-6 月 705.44 万元;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20 年 1,027.54 万元、2021 年 611.18 万元、2022 年 1-6 月 471.0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均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明确 规定了资金用途、补助权属、补助用途。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 补助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助性质
2021 年度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奖励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营收奖励	200. 00			与收益相关
"英才计划"首期资助费	8. 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1. 40			与收益相关
"2022 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稳岗补助	0. 02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5. 00		5. 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33. 20	30. 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励		30. 00	5. 2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补贴		10. 00	2. 7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补贴款		46. 5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奖补		7. 01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奖补		30. 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 资助和博士安家补助		20. 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陕西省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奖励资金		50. 25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奖励资金		19. 61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高新				与收益相关
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补贴资		250. 00		
金				
规上企业研发奖补工程支持			90. 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拨款陕财办教 2020 年 35 号 BK2020010006			80. 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			164. 71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普惠政策拨款			29. 68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项目			1. 5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4. 42	496. 57	418. 79	

受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扶持,以及《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市科发[2020]19号)、西安市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等指导文件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多项政府补助。预计该类政府补助在未来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调整和聚焦,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政府补助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也会逐渐减小。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6、3.14、1.40。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 (8)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7、2.28、0.8,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同期下降主要因为全国各地疫情频发,下游消费类产品需求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91,369.82 元、12,167,024.94 元、-29,868,688.46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22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705.44万元,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86.87万元。差异-3,692.31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当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871.39万元,经营性预付项目增加2,572.39万元,存货

项目增加1,432.87万元。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因为智能功率集成系列芯片对应的客户结算账期比传统产品线结算周期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经营性预付和存货增加主要因为增加功率集成系列芯片和 MOSFET 两个产品线 从而增加其晶圆投产及储备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146.27 万元,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6.70 万元。2021 年因整个行业需求旺盛,回款良好,故此净利润和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显著差异。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446.3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39.13 万元,差异-6,885.51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当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 1,607.49 万元,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1,380.42 万元,经营性预付项目增加 5,705.65 万元,存货项目增加 676.58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收入增长。经营性预付项目、应付项目、存货增加主要原因为芯片行业供应紧张加之疫情影响,公司为了与晶圆制造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应对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带来的供货能力不足,预付原材料晶圆款保证产能。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	2021年	变动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单位: 万元	6月	1-6 月	又约锁	2021 平及	2020 平戊	文幼似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	7, 966. 70	9, 762. 74	-1, 796. 05	14, 553. 53	10, 215. 72	4, 337. 81
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	610.39	0.00	610.39	579. 20	333.54	245. 66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	8, 577. 08	9, 762. 74	-1, 185. 66	15, 132. 72	10, 549. 26	4, 583. 47
金流入小计	0, 311.00	9, 102. 14	1, 165.00	10, 102. 72	10, 549, 20	4, 505. 47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	9, 766. 65	7, 506. 60	2, 260. 05	10, 989. 22	13, 907. 92	-2, 918. 70
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						
以及为职工	1, 171. 41	985.69	185.71	2, 178. 14	1, 231. 17	946. 96
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	107. 69	94. 74	12. 95	175. 67	245. 87	-70. 20
税费	107.09	34.74	12. 95	175.07	240.01	10.20

支付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	518.21	731.23	-213.02	572.99	603.43	-30.44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	11, 563. 95	9, 318. 26	2, 245. 69	13, 916. 02	15, 988. 39	-2, 072. 37
金流出小计	11, 505. 95	9, 316. 20	2, 240. 09	13, 910. 02	15, 966. 59	2,012.31
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2, 986. 87	444. 49	-3, 431. 35	1, 216. 70	-5, 439. 14	6, 655. 84
量净额						

由上表可知,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216.7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因为销售回款增加所致,2022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986.8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431.35万元,主要因为增加功率集成系列芯片和MOSFET两个产品线增加晶圆投产及储备增加及智能功率集成系列芯片客户结算周期比传统产品线长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支持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充 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业务拓展所面临的资金压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LRGN3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71 事为 日 从八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236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截至 2022	20, 102 万元
年7月27日)	20, 102 % >0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工女红音初川	座 13 层 A 区 2185 号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
经营范围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
	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04 月 1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基金备案时间	2022年05月26日
基金备案编号	SVN300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807781XL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裴玉生
注册地址	成都市顺城大街 308 号 22 楼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
经营范围	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
经官池国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1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446, 654, 000	55. 83%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 理责任公司	294, 302, 000	36. 79%
3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000, 000	5. 00%
4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公司	19, 044, 000	2. 38%
	合计	800, 000, 000	100. 00%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权,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上述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 7 月 7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发行对象符合一类交易权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		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蓉创(淄 博)股权 投资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1, 244, 709	49, 999, 960. 53	现金

	企业(有				
	限合伙)				
合			1, 244, 709	49, 999, 960. 53	
计	_	_			_

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5、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17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17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26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983,861.48元,每股净资产为4.39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62,715.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根据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截至2022年7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平均收盘价分别为19.78元/股、18.89元/股、21.57元/股。自2022年1月4日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累计换手率9.63%,日均换手率0.08%,最高价45.45元,最低价16.49元。公司股

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且投资者个人主观因素影响较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高。

(3) 历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5月启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万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于2015年9月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2月启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万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于2016年6月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三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6月启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万股,发行价格 为13.40元/股,于2020年9月1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四次股票发行于2021年9月启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8万股,发行价格为17.82元/股,于2022年1月28日取得《关于核准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9号)。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终止发行相关议案。

(4)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近年来,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看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商业模式、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5年5月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分红前本 公司总股本为12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80万股,已于2015年6月5日实施 完毕。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前述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 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 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 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 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244,70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49,999,960.53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1,244,70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60.53 元。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蓉创(淄博)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 744 709	1, 244, 709	0	1, 244, 709
合计	_	1, 244, 709	1, 244, 709	0	1, 244, 709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得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40 元/股,募集资金 100,5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新产品产能拓展、补充研发中心设备仪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500,000.00
利息收入	56,588.13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00,556,588.13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	70,070,938.13
其中: 支付供应商款项	59,066,190.45
支付员工薪酬	8,547,883.68
支付股票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2,456,864.00
2、新产品的产能拓展	27,000,000.00
3、购买仪器设备	3,485,650.00
合计使用	100,556,588.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961000010014307892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
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限公司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 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 999, 960. 53
合计	49, 999, 960. 53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9,999,960.53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9, 882, 348. 3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 117, 612. 23
合计	_	49, 999, 960. 53

公司预计将不超过 49,999,960.53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测算过程如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的,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应付票据) 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 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期末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 账款、合同负债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1) 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预测

公司所在的集成电路行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在行业发展规划上,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的指引,到 2030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梯队,实现跨越发展。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文),指出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之一,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当前,中美经贸摩擦和科技博弈加剧了全球局势的不确定性,集成电路产业的战略地位逐步提升,已经成为国际竞争的主战场和全球关注的核心焦点。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集成电路作为"十四五"时期需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点领域之一被写入其中。

公司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主营产品涵盖 ET/APT 芯片、线性 LED 照明驱动芯片、AC/DC 电源管理芯片、功率集成系列芯 片、MOSFET 五大类。政策的支持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 境,为行业发展方向提供了指引,同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积极影响。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135,205.01 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23.93%,预计 2022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850,964.92 元,同比下降 5.87%;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4,421.12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8.08%。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主要是受全国多处持续疫情影响,国内物流受限、消费类芯片终端需求下降。公司基于战略布局持续研发投入的系列产品已经陆续实现量产,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情况基本稳定,净利润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长。

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已于 2021 年与国内头部客户签署 ET-PA 芯片开发采购协议及独家合作方案,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00 万元;公司长期研发投入的功率集成系列芯片已实现量产,产品未来的成长性较为明确,截止目前的在手订单约 2,500 万元,预计 2022 年产生收入 3,000 万元、2023 年产生收入 10,500 万元; AC/DC 电源管理芯片主要围绕 AC/DC 快充芯片等产品研发、销售实施,公司自主研发的 GaN 快充方案已被苹果 speedport 67 的氮化镓充电器采纳,该项快充产品可完美适配各类苹果产品的充电规格,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0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 亿元左右;公司自 2021 年底量产的多层外延工艺超结 MOSFET,自推入市场以来获得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目前已获得多家大客户认证,预计2023 年收入可达 1 亿左右。

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大研发实力投入,始终专注于高速功率集成技术的高端模拟 10 设计,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创新,从产学研合作、研发人员团队建设、研发基础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维度实现研发实力稳步增强。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独立组建了"陕西省射频动态电源集成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新购入厂房用于研发基地建设,以提供良好的

研发环境,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以期提升公司市场渗透率,突破业绩增长。

公司以 2021 年度数据为基数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资金需求量进行了预测,谨慎预计了 2022、2023 年收入增幅。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 2.20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2.86 亿元。根据目前公司的财务数据结构测算,2022 年和2023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分别为 1.92 亿元和 2.49 亿元,资金缺口约 1.02 亿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49,999,960.53 元用于补充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中的部分资金。综上所述,依托宏观环境影响与行业政策扶持,公司生产、研发、产品经营实力有所保障,未来成长性预期良好,公司对未来预测期间收入增幅和募集资金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 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

以 2021 年年报数据为基数进行测算,首先计算各项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以及经营性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基期)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P)
营业收入	16,913.52	100.00%
应收账款	5,184.20	30.65%
存货	5,906.39	34.92%
应收票据	1,081.76	6.40%
应收款项融资	106.70	0.63%
预付账款	6,006.06	35.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8,285.11	108.11%
应付账款	3,388.63	20.04%
应付票据	39.67	0.23%
合同负债	104.87	0.6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33.17	20.89%
流动资金占用额	14,751.94	87.22%

其次,根据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预计值与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P),预计 2022 年、2023 年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及流动资金占用额。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末(万元)	2023 年度/2023 年 末(万元)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P)
营业收入	21,987.58	28,583.85	100.00%
应收账款	6,739.46	8,761.30	30.65%
存货	7,678.31	9,981.80	34.92%
应收票据	1,406.29	1,828.17	6.40%
应收款项融资	138.71	180.32	0.63%
预付账款	7,807.88	10,150.24	35.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 计	23,770.64	30,901.84	108.11%
应付账款	4,405.22	5,726.78	20.04%
应付票据	51.57	67.04	0.23%
合同负债	136.33	177.23	0.6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 计	4,593.12	5,971.06	20.89%
流动资金占用额	19,177.52	24,930.78	87.22%

特别说明: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计算流动资金预计需求量=2023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21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4,930.78-14,751.94=10,178.8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9,999,960.53元,未超过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为公司更快速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及其系统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公司目前采用 Fabless 模式,Fabless 模式即无晶圆生产线集成电路设计模式,是指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其余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完成。晶圆采购需要预付款,生产周期大约 90 个工作日左右;再加上晶圆报关、中测、封装、成测等,产品的加工周期通常需要 4 个多月。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包含 ET 芯片、线性 LED 照明驱动芯片、AC-DC 电源管理芯片、功率集成系列芯片、MOSFET 五个部分,根据公司已有技术实现程度、相关领域市场规模、目前已交易客户规模等预测,公司未来三年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技术优势的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投入均不断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由于目前的公司商业模式和所处的扩张期阶段,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9,999,960.53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继续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有必要补充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 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年2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3)。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 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 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和监督。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 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 [2021]149号)。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涉及信息披露违规,对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余远强、罗海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8 日,亚成微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更正涉及研发费用、长期应付款、投资收益等多个科目。对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2,291,965.26 元,调整前 2019 年净利润 10,106,404.36 元,调整后 2019 年净利润 7,814,439.10 元,调整比例为-22.68%;调整影响当期净资产-35,389,066.98 元,调整前 2019 年期末净资产 76,254,598.53 元,调整后 2019 年期末净资产 40,865,531.55 元,调整比例 为-46.41%。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完成新增 股份登记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人数3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03 名、机构股东 18 名等。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公司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备案及挂牌手续。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 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蓉创(淄博)出具的《关于本次投资无需事前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说明》,其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VN300。根据《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印发〈成都产业集团向下属科创投集团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创业投资项目为蓉创(淄博)的主营业务,

仅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无需履行事前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等程序, 事后备案即可。蓉创(淄博)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投资亚成微。因此, 本次投资仅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蓉创(淄博)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十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 3、《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东存在以下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公司 股东	持股 数量	股份 性质	冻结 类型	质押/司法 冻结数量	质押/司法 冻结日期
1	深圳凯莱信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307, 360	无限售 条件流 通股	质押	1,000,000	2022/01/2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2年7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质押、冻结股份总数为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8%,系股东深圳凯莱信义股权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 1,000,000 股给陕西长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49,999,960.53 元(含)。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优质资 产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 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 49,999,960.53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显著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及现金流水平,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提供公司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 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余远强持股数量为14,944,540股,持股比例为40.02%;若本次发行成功后,余远强持股数量为14,944,540股,持股比例为38.73%。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为余远强。

		本次发	行前	本次发	本次发行后	(预计)
类型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行 认购数 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	余远	14, 944, 540	40.02%	0	14, 944, 540	38. 73%
人	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为余远强, 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9,999,960.53 元(含)。 本次股票发行将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进而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 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 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 开谴责的情形。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的情形。
- (五)截至本股票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没有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2022年7月2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3.1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货币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 3.6 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上述认股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划付款项时注明资金用途为"认股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10.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0.1.1 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10.1.2 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10.1.3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意见,若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则还应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加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3.5 限售期:除法定限售外,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得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第五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股款,甲方应在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并披露终止发行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股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相关违约责任及赔偿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7. 风险揭示条款

7.1 鉴于本合同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 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 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认购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视同于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2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8.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意见或(若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未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不构成甲方违约。
- 8.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 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 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 8.5 双方协商一致,若乙方于本次发行实施之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认购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就乙方不履行部分采取不予发行、 选择其他认购对象等方式处理,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违约方应按 违约部分认股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 8.7 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守约方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 8.8 本合同"第八条 违约责任"所述内容于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据其进行解释。
- 9.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泰联合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
	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项目负责人	徐温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温馨
联系电话	025-83389148
传真	025-8338771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
	商业中心 25 层
单位负责人	方燕
经办律师	张培、樊星
联系电话	029-81129966
传真	029-811299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
	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学伟、车谨彤
联系电话	029-83620186
传真	029-8362018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_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余远强 杨世红 马伟 罗海兰 杨振刚 全体监事签名: 熊 平 孟小艳 陈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振宇 黄兴东 杨世红 杨振刚 罗海兰 王香华 余远强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温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	· 签名:					
-	张	培			樊	星
机构负责	大签名 :					
-	方	燕	_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杨学伟	 车谨彤
机构负责人签名:	
日 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如有);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